

【中建投集合信托受益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季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报告日：2017 年 2 月 20 日)

本报告内容依据【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与【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签订的《【中建投集合信托受益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服务协议》)而编制。本报告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计。

■ 报告期间：【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2017 年 2 月 20 日】

■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说明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是	否
a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业务。		否
b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否
c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否
d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前一个报告期间的《季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或《半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或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交付经审计师复核无重大错误的《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且在管理人通知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该等报告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		否
e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1)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f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否
g	仅在【中建投信托】为资产服务机构时，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规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90 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原件进行保管。		否

■ 加速清偿事件说明

	加速清偿事件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是	否
a	原始权益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否
b	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否
c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需要更换受托人，但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的受托人。		否
d	(1)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管理人需要更换或必须任命继任资产服务机构，但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或(2)在已经委任继任资产服务机构的情况下，该继任资产服务机构停止根据《服务协议》提供继任服务，或(3)继任资产服务机构被免职时，未能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任命继任者。		否
e	某一收款期间结束时的累计违约率超过【5】%。		否
f	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管理人分配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按照《标准条款》第 12.2.1 款约定的分配顺序不足以完全偿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		否
g	在【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管理人分配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按照《标准条款》第 12.2.1 款约定的分配顺序不足以完全偿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		否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是	否
h	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上述(c)项规定的义务除外)，并且管理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管理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内未能得到补救。		否
i	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否

j	发生对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受托人、管理人、基础债权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否
k	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发生以上(a)项至(g)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h)项至(k)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视为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管理人应向资产服务机构或继任资产服务机构、受托人、托管人、登记托管机构、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			否

■ 基础资产项下信托利益回收统计

(1) 按信托合同：

期初 ¹ 应收信托利益余额	385,120,065.16
当期应收信托利益	4,993,394.88
- 当期应收信托本金	2,500,000.00
- 当期应收信托利益	2,493,394.88
期末 ² 应收信托利益余额	380,126,670.28
期初尚未到期的合同数	9
当期终止的合同数	1
期末尚未终止的合同数	8

¹ 系指专项计划封包日，即 2016 年 11 月 11 日

² 系指首次专项计划兑付日，即 2017 年 2 月 28 日



(2) 按实际发生数:

期初应收信托利益余额	385,120,065.16
可列入专项计划资产的其他款项	0
期末应收信托利益余额	313,483,459.47
当期收到的信托利益(即信托本金与信托收益之和)	65,714,582.84
当期收到信托本金	63,100,000.00
- 当期正常回收的信托本金 ³	2,500,000.00
- 当期回收以前期应收信托本金	0
- 当期回收下期应收信托本金	0
- 当期回收的提前还款中的相应信托本金 ⁴	60,600,000.00
可列入信托本金的其他款项	0
当期收到的信托收益回收款	2,614,582.84
期初尚未终止的合同数	9
当期终止的合同数	3
期末尚未终止的合同数	6

■ 期末信托利益逾期情况

	期初应收信托利益余额	期末应收信托利益余额	占比	合同数	占比
逾期 1-7 日(含)	无	无	无	无	无
逾期 7-14 日(含)	无	无	无	无	无

³海量租赁正常到期，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

⁴其中出现两笔提前还款情况，众富控股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还款，宝信租赁于 2017 年 2 月 5 日还款。

逾期 14 日-20 日(含)	无	无	无	无	无
逾期 20 日-30 日(含)	无	无	无	无	无
逾期 30-90 日(含)	无	无	无	无	无
逾期 90-180 日个月(含)	无	无	无	无	无
逾期 180 日以上	无	无	无	无	无

■ 逾期信托利益明细

项目 编号	项目 名称	信托利益 分配日	应分配 信托利 益金额	实际 分配日	实际分配信 托利益金额	逾期 原因	期末 逾期金额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合同变更明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变更日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其他说明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应分配信托利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无	无	无	无

■ 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

被赎回基础 资产的受托 人名称	被赎回基础 资产对应基 础债权的债 务人名称	赎回时间	被赎回基础 资产的未偿 价款余额	赎回原因
无	无	无	无	无
合计	无	无	无	无



